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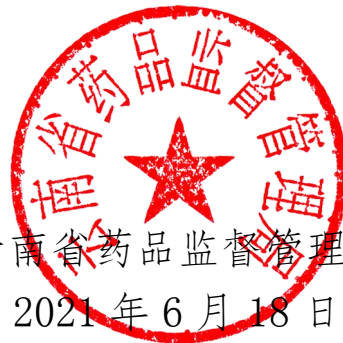
#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云药监人〔2021〕29号

---

##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管理细则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所属事业单位，有关药品企业：  
经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省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管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2021年6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云南省药学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管理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，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《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《云南省贯彻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〉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结合本系统实际，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我省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，各企事业单位应制定措施，鼓励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获得药学继续教育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并获得规定的学分，作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聘任和执业再注册的必备条件之一。

**第四条** 药学继续教育的对象为我省药品研发、生产、经营、监管技术支撑体系等企事业单位，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取得药学（药品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药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参加继续教育，所获得的学分不低于 25 分，其中，I 类学分不少于 5 分。

## 第二章 学分分类

**第六条**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分为Ⅰ类学分和Ⅱ类学分两类。

**(一) Ⅰ类学分**

1. 经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布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。

2. 中国药学会、中国药师协会、中华医学会等一级学科学会举办的继续教育。

3. 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论文，国际性、全国性、省级学术会议。

4. 获得部、省级科研立项、科研成果奖。

5.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、研修班、进修班。

**(二) Ⅱ类学分**

1. 参加远程教育。

2. 参加在职学历（学位）教育。

3. 出版学术著作。

4. 州（市）级科研立项、科技成果奖。

5. 调查研究性工作计划、报告、总结。

6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。

7. 进修（含出国培训）。

8. 州（市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学术讲座、技术操作示教、新技术推广、学术访问等。

9. 单位组织业务学习培训。

### 第三章 学分授予标准

#### 第七条 授予 I 类学分标准

(一) 参加国家级或省级药学继续教育项目的,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, 每天按 8 学时计算;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, 每天按 6 学时计算; 经考核合格, 每 3 学时 1 学分; 主讲者 1 学时 2 学分, 每年不超过 25 学分。

(二) 发表在国内公开刊物(同时标有 ISSN 和 CN 字样)和国外学术杂志(标有 ISSN 字样)的本专业论文, 每篇 6-4 分, 以第一作者记学分上限, 依次类推到第三作者。发表在内刊上的本专业论文(注有“准印字号”), 每篇 3 分, 计第一作者, 单位内本专业论文, 每篇 1 分, 计第一作者。

(三) 学术会议论文宣读者: 国际会议 8 学分, 全国会议 6 学分, 省级片区会议、省级会议 4 学分; 论文摘要者: 国际会议 6 学分, 全国会议 5 学分, 省级片区会议、省级会议 3 学分。参会者每次只记一项, 不重复记分。

(四) 获得国家级奖: 一等奖 20-16 分, 二等奖 15-11 分, 三等奖 10-7 分。获得部、省级奖一等奖 12-8 分, 二等奖 10-6 分, 三等奖 8-4 分。以第一获奖者记学分上限, 依次类推到第三获奖者。科研立项未获奖, 按三等奖最低分计。

(五)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、研修班、进修班到国外学习培训的, 每天按 10 学时计算;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

举办的，每天按 8 学时计算；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，每天按 6 学时计算；州、市级及以下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，每天按 5 学时计算。经考核合格，每 3 学时 1 学分；主讲者 1 学时 2 学分。

## 第八条 授予Ⅱ类学分标准

（一）参加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远程教育学习，经考试合格，按培训机构明确的学时数计算，每 6 学时 1 学分，每年不超过 10 分。

（二）参加在职学历（学位）教育，经考试合格，每门课程按 20 学时计算，每 6 学时 1 学分，每年不超过 15 分。

（三）出版药学著作，每编写 1000 字授予 1 学分；发表药学译文，每 1500 汉字授予 1 学分，每年不超过 25 分。

（四）获得州（市）级奖 5-3 分。以第一获奖者记学分上限，依次类推到第三获奖者。科研立项未获奖，按最低分计。

（五）单位组织的调查研究性工作计划、报告、总结、综述，每 3000 字 1 分，每年不超过 10 分。

（六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2-10 分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9-7 分、外观设计专利 6-4 分，以第一发明人记学分上限，依次类推到第三获奖者，每年不超过 15 分。

（七）凡到外单位进修（含出国培训）、到教学、科研、生产单位参加相关实践活动，经考核合格者，6 个月及其以上的，授予 25 学分；6 个月以下的 1 个月以上的进修，每月授予 4 学

分。

(八)县级及以上医药单位组织的学术会议、专业技术培训、专题讲座、技术操作示教、新技术推广等,每天授予主讲人2学分、参加者1学分。

(九)单位组织的药学专业类业务学习、培训,授课者、参会参训者统一按每次0.5分计,每年不超过10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学分验证**

**第九条** 继续教育学分证明由项目承办单位提供。

**第十条** 药学继续教育学分实行年度验证制度,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将取得的学分证明材料提交到所在单位,按属地管理原则,由单位统一报所属州(市)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初审,州(市)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初审材料报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进行复审,经复审合格后,颁发《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学继续教育学分验证合格证》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一条** 凡弄虚作假、滥发证书、乱授学分的单位,一经查实,将对此单位发放的学分不予认可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管理细则由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管理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原《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学继续教育学分管理的通知》(云食药监人〔2009〕38号)同时废止。

